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勝歲

選任辯護人 徐國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07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鍾勝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故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且受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造成他人受財產損害且犯罪所得遭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該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或包含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晚間10時54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例中信用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6日某時起，透過抖音軟體投

01 放廣告，並向洪祥航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利，惟須先將款
02 項匯入指定帳戶作為投資資金等語，致洪祥航陷於錯誤，於
03 112年9月28日晚間10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70
04 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嗣鍾勝歲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
05 示，先於同日晚間11時1分許將其中650元轉匯至其所申辦之
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
07 新帳戶）內，再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併同本案台新帳戶內
08 之款項轉匯至李相穎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設立帳號000000
09 000000號帳戶（下稱李相穎中信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0 斷點，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11 三、案經洪祥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一)供述證據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7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18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9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0 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以下所引
24 用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5 官、上訴人即被告鍾勝歲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26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7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9 (二)非供述證據

30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31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01 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

04 本案是因詐騙集團成員於抖音網路平台向被告佯稱其認為被
05 告流量不錯，希望雙方合作，由被告為其所配合之抖音其他
06 販售商品店家宣傳商品，其可將店家商品銷售額部分作為紅
07 利分潤給被告，並因此要求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作為將來領取
08 紅利分潤之用。此觀本案被害人洪祥航亦係遭抖音平台上虛
09 擬貨幣投資交易網站詐騙可知，詐騙集團成員係於抖音平台
10 騙取金錢及帳戶。被告因遭上開詐騙話術陷於錯誤而提供本
11 案中信帳戶帳號，但未提供密碼、提款卡，嗣因被告立即收
12 到詐騙集團成員所稱之紅利，然是時被告尚未為任何宣傳，
13 因而心生警覺，旋即封鎖詐騙集團成員。故被告並未將本案
14 中信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付予第三人使用，以遂行犯罪。至
15 被告於本案中信帳戶帳號收受洪祥航所匯入之700元，將其
16 中650元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則係擔心本案中信帳戶因遭
17 自動扣款功能扣款完竣而無法得知真正被害人而為之。是被
18 告並未交付本案中信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更無使詐騙
19 集團使用本案中信帳戶之認知及意欲，更未與詐騙集團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

21 (二)經查

22 1.被告對於如事實欄所示，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
23 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依指示
25 於112年9月28日晚間10時54分許前某時，提供本案中信帳戶
26 帳號予他人使用，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6日某時起，
27 透過抖音軟體投放廣告，並向告訴人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獲
28 利，惟須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作為投資資金等語，致告訴
29 人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8日晚間10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70
30 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嗣被告於同日晚間11時1分許將其中
31 650元轉匯至本案台新帳戶內，再旋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

01 併同本案台新帳戶之其餘款項共2千元，轉匯至李相穎中信
02 帳戶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坦認在卷（原
03 審金訴字卷第32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洪祥航於警詢中證
04 述明確（見偵字卷第45-49頁），且有告訴人之網路銀行頁
05 面截圖、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台
06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
07 150004636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
08 3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87778號函所附之客戶基本資料等
09 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57-58、75；原審審金訴字卷第59-66
10 頁；本院上訴字卷第41、47-49頁），已足證被告前此任意
11 性自白有補強證據得以相佐，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

13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以上情否認犯罪，然被告始
14 終未能提出「詐騙集團成員於抖音網路平台向其佯稱網路流
15 量不錯，希望雙方合作，由被告於抖音平台宣傳商家商品，
16 再將部分商品銷售額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以為紅利分潤」之證
17 據，未能證明有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供他人匯款之合理原因。
18 且被告將告訴人於112年9月28日晚間10時54分許匯入本案中
19 信帳戶之款項，於同日晚間11時1分許轉匯至本案台新帳
20 戶，再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轉匯至李相穎中信帳戶之緣
21 由，於警詢中陳稱係因本案中信帳戶會由銀行自動扣款，故
22 要將告訴人所匯款項轉至其他帳戶才能動用（偵字卷第37
23 頁），於原審時則先後陳稱：我將700元中之650元轉匯至本
24 案台新帳戶，之後則未動用該筆款項；因為本案中信帳戶是
25 薪轉戶，會扣貸款款項，對方說700元是附近店家推廣紅
26 利，當下我立即轉匯至本案台新帳戶，因為怕轉匯至其他帳
27 戶就無法返還此筆款項給跟我聊天的人，至於之後再自本案
28 台新帳戶匯款2千元至李相穎中信帳戶，則是轉帳至朋友帳
29 戶，因為要借錢給朋友（原審審金訴字卷第54頁；原審金訴
30 字卷第3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又供稱：我將本案中信帳戶
31 所收受告訴人匯入之700元其中之650元，轉帳至本案台新帳

01 戶，再併同本案台新帳戶內之其他款項匯轉2千元的目的是
02 因為租車要支付費用，而匯款至IRENT提供之帳戶云云（本
03 院上訴字卷第21頁），被告對於將告訴人所匯至本案中信帳
04 戶之款項，予以層轉至第三人帳戶之原因，除未能提出合理
05 說明，所辯亦前後矛盾。況被告於本院所辯將款項層轉係支
06 付租車費用而依IRENT提供帳戶匯款，惟經本院依辯護人所
07 請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函查
08 上開自本案台新帳戶匯轉2千元之收款帳戶為何，經台新銀
09 行於115年3月6日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04636號函覆本
10 院，稱上開收款銀行帳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
1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經本院再向中信銀行函詢該
12 帳戶之申辦人為何，經中信銀行以115年3月13日中信銀字第
13 115224839187778號函檢附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本院上
14 訴字卷第47-49頁），經核該帳戶之申辦人為案外人李相
15 穎，亦非被告所諉稱之IRENT租賃車公司之帳戶，被告此部
16 分所辯，亦顯與客觀事證相悖。

17 3.復觀諸本案上開金流，告訴人因受詐騙而於112年9月28日晚
18 間10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7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嗣被告
19 即於同日晚間11時1分許先將其中650元轉匯至本案台新帳戶
20 內，旋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併同本案台新帳戶內之款項共
21 計2千元轉匯至李相穎中信帳戶，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能
22 精準掌握告訴人匯款流向，並指示被告予以層轉已完成轉
23 帳，所為幾無延滯、遺漏，縱被告僅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帳
24 號，而未交付提款卡或密碼，然被告依指示提供帳戶收款、
25 轉帳或層轉，無異於將本案中信帳戶之控制權交予詐騙集團
26 成員。再衡以詐欺集團費盡心思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成功讓
27 告訴人陷於錯誤後，竟指定告訴人須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掌控
28 之本案中信帳戶，再由被告轉匯至本案台新帳戶後，連同告
29 訴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李相穎中信帳戶，以遂行詐欺犯罪計
30 畫中最重要之取財階段，亦即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所
31 為，除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內擔當承先啟後之居中要角地位

01 外，更係詐欺集團是否能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及設立斷點之決
02 定角色。

03 4.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
04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5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自身開立
06 之帳戶應妥善保管，目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收取財產犯罪之
07 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
08 查緝，早為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依一般人生活經
09 驗亦可輕易預見。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年籍不
10 詳之人要求提供帳戶使用，而為來源不明之帳款匯入匯出，
11 衡情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
12 財、洗錢犯罪之用，當有合理之預見。經查被告為大學畢
13 業，案發時已36歲有餘，復有工作經驗，堪認知悉提供帳戶
14 而任由毫無所悉且年籍不詳之他人作為收款使用，刑責風險
15 甚高，仍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帳號，復對匯入款項來源未加聞
16 問，即將之轉帳再層轉至其他帳戶（李相穎中信帳戶）而無
17 法取回，顯然容任他人任意使用本案中信帳戶收受及提取金
18 錢，且可預見帳戶將有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而涉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犯意，其所辯前詞無從憑採，難為被告
20 有利之認定。

2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

23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3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
05 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則所
06 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
08 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
09 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而
10 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
13 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8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9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21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從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予
23 以減輕其刑，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同。經綜
25 合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
26 有利，是就本案被告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

01 涉上開罪名均為幫助犯，容有誤會，惟因正犯、幫助犯僅係
02 行為態樣不同，不涉論罪法條之變更，且原審法院已當庭向
03 被告諭知其所涉或為共同正犯（見原審金訴字卷第29頁），
04 本院亦告知被告所犯業經原審判決認定非為幫助犯（本院上
05 訴字卷第19頁），對被告防禦權顯不生影響。

06 (四)被告所為提供帳戶後數次層轉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07 時間所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
08 犯意，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
09 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
10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1 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2 之洗錢罪處斷。

13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除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

14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據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5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且為
16 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7 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
18 取財、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且因其等洗錢
19 行為致本案金流更難以追查，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原審
20 審理中就所涉犯行表示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
21 犯行中之行為分擔、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
22 等情節，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
23 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於本案
24 財產損失金額非高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
25 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
26 折算1日。再就沒收部分說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匯至
27 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經被告轉匯後，未經查獲、扣押，亦
28 無證據顯示被告具事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
29 為所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
30 證可認被告依指示將款項轉匯後，仍因上開犯行而實際獲有
31 犯罪所得，就此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被告為本案犯行使

01 用之帳戶資料均未扣案，則該等物品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
02 否存在皆有未明，而金融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後，其帳戶
03 資料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皆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
05 諭知及沒收、不予沒收說明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
06 翻異前詞否認犯罪，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其
07 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

09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10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11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2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1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14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凡
15 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既不合於緩
16 刑條件，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
17 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依是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19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可，且本案所造成之財
20 產損害僅700元，被告固尚未對告訴人進行賠償，惟其已表
21 明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告訴人則經法院多次傳喚均未到
22 庭。經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
2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
24 要，被告上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因而援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6 新。另考量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並為確保上開
27 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28 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冀能
29 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30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
31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

01 聲請撤銷，固非無見。惟被告前因另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02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
03 第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上訴後，仍經本院於115
04 年1月2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593號判決駁回上訴，已判決
05 確定，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
06 錄表等在卷可稽（本院上訴字卷第67-83頁），則本案被告
07 於本院判決前，已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依上
08 開說明，即不合於緩刑宣告之要件，依法自不得宣告緩刑。
09 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之狀態，而為上開附條件緩刑之諭
10 知，即有違誤，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
11 銷。

12 (三)本案雖係被告提起上訴，然因原審判決適用刑法第74條第1
13 項規定有不當之處，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
14 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附此敘明。

15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6 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詹美鈴到
20 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23 法官 王耀興

24 法官 古瑞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君縈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